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健平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健平源”）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思迈乐”）旗下的7家门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山西思迈乐药

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合计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2,085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南达嘉维康健平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MA4TCWM46Q

2、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二都街道陈氏祠社区四组兴业路九品福食品公司办公楼 1 栋 201

3、注册资本：3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达嘉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达嘉健平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0%。

9、达嘉健平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4,789.92	12,000,162.21
负债总额	7723,504.83	8,404,303.20
净资产	3,001,285.09	3,595,859.01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83,498.74	8,423,964.15

利润总额	1,443,284.85	632,072.35
净利润	1,369,660.15	594,573.92

(二) 被担保人：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旗下的 7 家门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

1、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96JXB

(2)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北辰花园VI区11号商铺

(3) 负责人：安雪峰

(4)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2、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52H7J

(2)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金色水岸绿洲23-9号商铺

(3) 负责人：安雪峰

(4)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3、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0E35X

(2)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门面锦祥小区1号

(3) 负责人：安雪峰

(4)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

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平面设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4、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5C36R

（2）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瑞兴花园1号商铺

（3）负责人：安雪峰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5、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6R93P

(2)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南环路西延东侧安置区S2-C2-3号商铺

(3) 负责人：安雪峰

(4)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6、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0DE90

(2)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西路13号云新小区2楼1单元2号铺面

(3) 负责人：安雪峰

(4)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

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平面设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7、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6Q466

（2）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碧水云天御河苑9号楼1号商铺

（3）负责人：安雪峰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3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8、山西思迈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908,543.60	398,900,715.59
负债总额	289,197,749.06	259,619,558.50
净资产	117,710,794.54	139,281,157.09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711,945.11	475,974,201.48
利润总额	59,659,616.47	28,464,521.66
净利润	44,622,496.41	21,570,362.5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达嘉健平源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湖南达嘉维康健平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

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 山西思迈乐旗下的7家门店

1、债务人：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为叁佰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为叁佰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为肆佰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为贰佰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为叁佰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为叁佰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为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

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 为避免歧义, 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 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 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 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 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分次垫款的, 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 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0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7,370.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7%。

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达嘉健平源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 公司对达嘉健平源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 公司对山西思迈乐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92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洲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日康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瑞兴花园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魏都新城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西街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苑店）。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